关于对任琥、陈文彬、龚艳、陈东东、殷鹰、 周鸾斌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52 号

任琥、陈文彬、龚艳、陈东东、殷鹰、周鸾斌:

2021年4月29日,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 丹邦")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:审计范围受限;无法确认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准确性;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;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;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。

*ST 丹邦董事兼副总经理任琥、时任独立董事陈文彬、时任独立董事龚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,对*ST 丹邦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*ST 丹邦监事陈东东、监事殷鹰、监事周鸾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*ST 丹邦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

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0月8日